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0元/股(含)。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1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方案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5.4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0.2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10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5.4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51,317	40.55	189,298,117	4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637,532	59.45	267,590,732	58.57
三、总股本	456,888,849	100.00	456,888,849	100.00

2.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0.2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51,317	40.55	187,949,117	41.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637,532	59.45	268,939,732	58.86
三、总股本	456,888,849	100.00	456,888,8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7(亿元)、流动资产24.2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2.49%、1.8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就景	235,815,420	51.61%
2	李强	9,881,621	2.16%
3	冯宇华	7,651,644	1.67%
4	上海箫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箫峰凤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61,000	1.41%
5	罗永文	6,043,770	1.32%
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聚融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4,000	1.16%
7	#曹惠娟	3,394,300	0.74%
8	潘长风	1,352,910	0.30%
9	李泳娟	1,304,716	0.29%
10	#孟兆滨	1,262,375	0.28%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就景	58,953,855	21.70%
2	冯宇华	7,651,644	2.82%
3	上海箫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箫峰凤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61,000	2.38%
4	罗永文	6,043,770	2.22%
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聚融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4,000	1.95%
6	#曹惠娟	3,394,300	1.25%
7	李强	2,470,406	0.91%
8	潘长风	1,352,910	0.5%
9	#孟兆滨	1,262,375	0.46%
10	龚婉怡	1,235,000	0.45%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4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关于提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荣秀丽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2025/9/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4.04万股~321.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707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6.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6.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0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235,686	73.54	318,376,097	74.04	319,446,302	74.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762,101	26.46	111,621,690	25.96	110,551,485	25.71
股份总数	429,997,787	100.00	429,997,787	100.00	429,997,787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9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5,546.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3,244.91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29%、3.72%。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1.4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46.7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1.0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8月6日,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140.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董事周颖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7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8%;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辛静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5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赵焰萍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5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

上述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其余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4年8月2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提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荣秀丽女士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140.31万股。

荣秀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7076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大股东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96,9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7%,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2、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20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96,9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7%,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3、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0%)、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96,9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7%,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7,000	6.1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0,000	6.0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0,000	3.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2,000	2.4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4,550	1.60%
3、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800	4.80%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800	4.80%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

减持股东名称	合并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096,932股	不超过2.97%	不超过3.00%	不超过1,365,644股	不超过0.99%	不超过1.00%	不超过2,731,288股	不超过1.98%	不超过2.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